

《大安市红岗子乡红岗子村村庄规划（2023—2035年）》 成果公告

2024年11月29日,《大安市红岗子乡红岗子村村庄规划(2023—2035年)》经大安市人民政府批复(大政函〔2024〕15号),现根据相关规定,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规划范围

本次规划范围为红岗子村村域全部国土空间,包括2个自然屯,分别为东红岗子屯、西红岗子屯,规划总面积877.59公顷。

二、规划期限

本次规划期限为2023—2035年,规划基期年为2022年,近期至2025年,远期至2035年。

三、规划目标

到2025年,现状基础上,进一步完善红岗子村用地布局,合理利用农业资源,商贸物流优势,推动村庄一、三产联动发展,提高村庄内绿化、美化水平,村容村貌得到改善。

到2035年,村庄实现产业品牌化,引导村民增收致富,完善公共服务配套设施体系,人居环境得到显著改善,延展优化特色产业,聚集产业、文化、生态、组织全面振兴,将红岗子村建设成安稳富足的美丽乡村。

四、规划主要内容

（一）空间底线管控

规划至 2035 年，红岗子村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8437.50 亩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7485.60 亩，村庄建设边界面积控制在 56.66 公顷内。

（二）产业发展引导

在优化产业用地布局，保障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的发展中，优先使用存量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。规划至 2035 年，新建一处辣椒加工厂及一处黄菇娘仓储销售用地，位于东红岗子屯南侧。

（三）设施布局规划

完善道路交通设施。落实上位规划和交通行业规划中提出的公路新改建建设项目。主要道路红线宽度 4.5-10 米。

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套。落实上位规划公共服务设施配置要求，保障所需公共服务设施的同时，考虑村庄发展和村民需求在乡政府驻地南侧增加一处广场用地，设置体育健身设施。村庄内基本实现卫生院、文化活动室、健身广场、乡小学、乡中学等配套设施基本齐全。

完善公用设施。落实上位规划，在保留现状公用设施基础上，结合村庄实际需求统筹设置，红岗子乡新建污水处理设施一处，位于东红岗子屯东侧，红岗子村可结合自身需求合理安排使用乡政府驻地污水处理设施。

安全和防灾设施。规划在村委会建设微型消防站，在便民农家店、广场等村庄公共场所配置干粉灭火器，内部主要道路系统作为

消防疏散通道。

（四）村庄风貌管控指引

因地制宜，加强村庄风貌特色、公共空间设计、绿化景观、乡村建筑形式、乡村建筑色彩等引导。

（五）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

规划期内，开展乡村生态修复项目，加强村域内水利建设项目、水淹地排水改造工程综合整治和生态系统修复，整治公共空间和庭院环境，改善乡村生活环境。

（六）近期项目规划

规划近期，落实上位建设项目，并开展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。

附件：

1. 《大安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度 17 个村庄规划成果的批复》（大政函〔2024〕15 号）
2. 村域国土空间现状图
3. 村域国土空间规划图
4. 重点建设区域总平面图

大安市红岗子乡人民政府

2024 年 12 月 3 日